附件2：

**大学生村官表彰奖励量化计分标准**

首次获得省组织人事部门联合表彰和省劳动模范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及省级以上表彰的计8分，每多获一次加计3分。

首次获得省辖市组织人事部门联合表彰和市劳动模范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的计5分，每多获一次加计2分。

首次获得县（市、区）组织人事部门联合表彰和县（市、区）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的人员计3分，每多获一次加计1分。同时获得县级以上多个层次表彰奖励的，首次按最高层次计分。表彰奖励总分不超过15分。

每次年度考核优秀计2分；首次聘期考核优秀计6分，该聘期内年度考核优秀不计分。考核总分不超过10分。